

项目名称：平南县动界至寺面公路等7个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

项目编号：GGZC2024-C3-210456-CXZD

标 项：标项一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平南县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___年___月___日

合同编号：2025-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平南县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；GGZC2024-C3-210456-CXZD

签订地点：平南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项目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平南县动界至寺面公路、平南高速西出口至思旺公路、平南县甘雅至国安（思和至国安段）公路、东荣至平南公路（新雅至平南段）、平南县新利至大五顶森林公园公路工程、大鹏镇景华村北帝山景区至思洪村道路、佛子经东平至罗岑道路项目 7 个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

2、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肆拾贰万元整（¥ 420000.00）。

合同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平南县动界至寺面公路等 7 个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

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及地点：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、平南县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5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阶段成果或验收报备后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、该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将对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上传系统后支付合同款的 30%。

(2)、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，协助建设完成水土保持设施，并通过评审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 款项。

(3)、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。

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办理支付申请，并开具与当期支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1 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平南县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

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磋商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甲方（章）平南县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章） 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	单位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3号楼402、403、404号办公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5-7825388	电话：0771-3398166/18169600176
电子邮箱：jt5388@163.com	电子邮箱：zhangtao@jpeng.cn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盘龙路支行
账号：/	账号：45050110067300000849
邮政编码：/	邮政编码：530201